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的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豫花65号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593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0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4年4月9日

注: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